

浙江苏尔达洁具有限公司年产 160 万套高档水龙头生产流水线建设项目（先行，废水、废气、噪声部分）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20 年 5 月 22 日，浙江苏尔达洁具有限公司根据《浙江苏尔达洁具有限公司年产 160 万套高档水龙头生产流水线建设项目（先行，废水、废气、噪声部分）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并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严格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指南、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书（表）和审批部门审批决定等要求对本项目进行验收，形成验收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建设地点：玉环县沙门滨港工业城二期南部；

建设规模：年产 106 万套高档水龙头（先行）；

主要建设内容：项目购置熔化炉及其配套设施、机械加工设备，规划建设年产 160 万套高档水龙头生产流水线建设项目。目前先行项目购置 2 台熔化炉及其配套设施、机械加工设备，形成年产 106 万套高档水龙头的生产能力。

（二）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企业于 2018 年 1 月委托浙江泰诚环境科技有限公司编制了《浙江苏尔达洁具有限公司年产 160 万套高档水龙头生产流水线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并于 2018 年 1 月 16 日通过了玉环市环境保护局（现台州市生态环境局玉环分局）的审批，批文号为玉环建[2018]10 号。

目前，项目部分先行建设的主体工程 and 环保设施已同步建成并正常运行，具备了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先行验收监测条件，并委托浙江科达检测有限公司完成了先行项目竣工验收监测工作。

（三）投资情况

总投资为 30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125 万元。

（四）验收范围

本次验收内容为：

浙江苏尔达洁具有限公司年产 160 万套高档水龙头生产流水线建设项目先行建设的主体工程及相关环保配套设施（注：先行项目产能 106 万套/年）。

二、工程变更情况

本项目为先行项目（实际建设中暂未进行 1 台熔化炉及其配套环保设施、部分机

加工工序及其配套环保设施的建设)。根据调查,先行项目的性质、地点、生产工艺等均与环评一致,存在的变动情况如下:

①厂区功能布置中初期雨水处理设施位置由环评中厂区南侧变更为厂区东北侧。

②主要生产设备中烤箱、冲床尚未安装,不在此次验收范围内。

③废水处置方式:环评中要求设置 150m^3 的初期雨水收集池兼事故应急池,实际建设 100m^3 初期雨水收集池兼事故应急池,据应急预案要求 100m^3 事故应急池可满足应急需求。

上述变动不增加周边环境敏感点,不增加污染物排放总量,不增加污染物排放种类,参照环办[2015]52号、环办环评[2018]6号和环办环评函[2019]934号等文件的要求,上述项目变化不属于重大变化。

三、环境保护设施落实情况

(一) 废水

本项目厂区废水实行雨污分流。初期雨水经收集后采用隔油+混凝沉淀的处理工艺处理后泵入园区污水管网;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纳管排放;后期洁净雨水经收集后排入园区雨水管网。

(二) 废气

①熔化烟气收集后经“冷却沉降室+布袋除尘器+滤筒除尘器”处理后 15m 高空排放。

②制芯及浇铸废气收集后通过低温等离子装置处理达标后 15m 高空排放。

(三) 噪声

①浇铸机、射芯机等高噪声设备全部设置在车间中间位置,废气处理设施配套风机和滚砂机设置在一层,利用墙体隔声。

②重视管理,定期对设备进行检查,发现问题,立即修理,使设备处于良好的运行状态,避免和减轻非正常运行产生的噪声。

③厂内禁止喇叭,外来车辆不允许进入生产区,叉车速度限制在 10km/h 以下。

④生产期间严格落实车间窗门关闭等降噪措施。

(四) 其它

建设单位委托台州清一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了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在台州市生态环境局玉环分局备案,备案编号为331021-2020-06-04。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一) 环保设施处理效率

根据监测期间废气监测结果，本项目熔化烟气处理设施对烟尘的去除效率达91.7%、对铜的去除效率达95.2%、对铅的去除效率达95.6%、对锌的去除效率达95.6%；制芯和浇铸废气处理设施对甲醛的去除效率达64.0%、对酚类化合物的去除效率达52.7%。

（二）污染物排放情况

1、废水

监测期间，本项目厂区污水总排放口中的化学需氧量、悬浮物、氨氮、总磷、石油类、动植物油、总铜、总锌排放浓度和pH值均符合玉环县滨港工业城污水处理厂进水标准，氨氮、总磷排放浓度符合《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中相关限值要求；总铅排放浓度符合《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相关限值要求。

2、废气

有组织：熔化废气及制芯、浇铸废气中的铅最高排放浓度满足《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9078-1996）二类区新建、扩建、改建相关炉窑标准要求；烟尘、甲醛、酚类化合物的最高排放浓度和最高排放速率及铅最高排放速率均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二级标准要求；熔化废气中所含的铜、锌及其化合物的最高排放浓度均符合《工作场所有害因素职业接触限值 化学有害因素》中相关的生产车间8h加权平均容许浓度（PC-TWA）要求，最高排放速率均符合《制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的技术方法》（GB/T13201-91）规定的计算取值。去毛刺滚砂粉尘颗粒物的最高排放浓度和最高排放速率均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二级标准要求。

无组织：监测期间，厂界各测点的颗粒物、铅、甲醛、酚类化合物的最高排放浓度均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中的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要求；铜、锌最高排放浓度均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详解》中的规定计算值。

3、噪声

监测期间，项目厂界两周期昼间及夜间噪声排放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

4、污染物排放总量

项目（先行）废气（烟粉尘、铅烟）年外排环境量符合环评及批复总量控制要求。

五、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本项目已基本按照环评的要求落实了各项环保设施，验收监测结果均符合相关标

准，对周边环境的影响控制在环评及批复的要求以内。

六、验收结论

浙江苏尔达洁具有限公司年产160万套高档水龙头生产流水线建设项目（先行，废气、废水、噪声部分）环保手续完备，基本落实了“三同时”的相关要求，主要环保治理设施均已按照环评及批复要求建成，建立了各类环保管理制度，废水、废气、噪声监测结果达标，总量符合环评及批复要求，验收资料基本齐全。验收工作组认为该项目（先行）符合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条件，同意通过环境保护验收。

七、后续要求

对监测单位的要求：

1、监测单位需按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的要求进一步完善监测报告内容，完善相关附图附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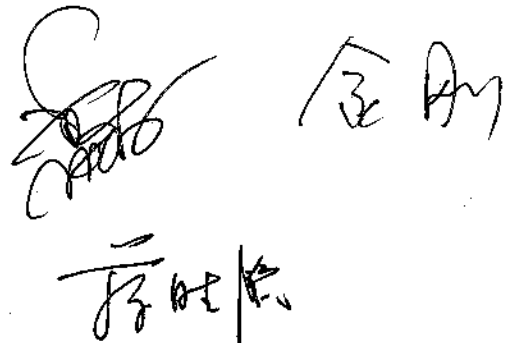
对建设单位的要求：

- 1、进一步加强场地雨污、清污分流工作，完善现场标识、标牌等。
- 2、进一步加强废水、废气处理设施的维护和保养工作，确保各污染物能够稳定达标排放。
- 3、进一步加强噪声设备的维护，做好设备的隔声、减震措施。
- 4、建立长效的环保管理制度，加强环境风险防范管理，完善各项应急措施，确保环境安全。

八、验收人员信息

验收人员信息详见“浙江苏尔达洁具有限公司年产160万套高档水龙头生产流水线建设项目（先行，废气、废水、噪声部分）验收人员签到表”。

验收工作组签字：



Three handwritten signatures are present. The top left signature is a stylized cursive script. The top right signature is '金明' (Jin Ming). The bottom signature is '李时忠' (Li Shizhong).

浙江苏尔达洁具有限公司

2020年5月22日